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41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的决定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2 年第 15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 2021 年由盈转亏、出现较大幅度亏损的原因；二是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再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三是在 IPO 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实施完毕

的情况下，继续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的合理性；四是本次募投资项目新购楼宇的必要性，投资费用的测算合理性；五是发行人 NPM 产品与同行业产品的竞争力；募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能充分、合理、准确说明：（1）公司上市后净利润立即大幅下滑的原因；（2）发行人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再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本次融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 IPO 相关募投资项目、目前募投外相关项目的关系；（4）本次募投大量资金实际用于新购楼宇及装修是否属于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5）就本次募投 NPM 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技术的先进性，申请文件测算预期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八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3月09日印发
